**卫星地球站设置使用申请表**

|  |
| --- |
| **一、申请事项** |
| ■新建 □变更 □延续 |
| **二、申请人信息** |
| 申请人 |  |
| 证件种类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 |
| 证件编号 |  | 联系人 |  |
| 电子邮箱 |  | 手机号码 |  |
| 邮政编码 |  | 传真号码 |  |
| 通信地址 |  |
| 对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 |  |
| **三、拟申请卫星地球站信息** |
| 卫星地球站名称 |  |
| 卫星地球站类型 |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 □卫星测控站 □卫星关口站 □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 □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 |
| 地方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 | □卫星通信网主站 □卫星通信网远端站（固定） □动中通地球站 □静中通地球站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地球站 □其他形式地 |
| 卫星地球站用途 | □通信地球站 □导航地球站 □遥感地球站 □广播地球站 □其他用途地球站 |
| 设置使用方式 | □固定使用 | 台站地址 |  |
| 地理坐标 | 东经（E）  |  | 度 |  | 分 |  | 秒 |
| 北纬（N） |  | 度 |  | 分 |  | 秒 |
| 海拔高度 |   | 米 |
| □非固定使用 | □动中通 □静中通 □卫星移动通信终端 | 使用区域 | □跨境 □全国 □省（区、市）内 □跨省 |
| 使用方式 | □机载 □船载 □车载 □便携式 □手持 |
| 发射设备型号或型号核准代码 |  |
| 天线型号 |  | 天线类型 |  |
| 天线尺寸 |  | 天线增益 |  | dBi |
| 天线仰角 |  | °至 |  | ° | 天线方位角 |  | °至 |  | ° |
| 天线距地面高度 |  | 米 | 馈线损耗 |  | dB |
| 申请设台期限 | 2022-1-1 | 至 | 2025-12-31 |
| **四、拟使用频率信息** |
| 发射频率特性 | **使用频率范围** | **极化方式** | **占用带宽** | **发射功率****（W）** |
| **起始** | **终止** | **单位**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接收频率特性 | **使用频率范围** | **极化方式** | **占用带宽** | **接收系统****噪声温度****（K）** | **接收载噪比 （C/N）门限（dB）或 接收机灵敏度（dBm）** |
| **起始** | **终止** | **单位**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  | □kHz■MHz□GHz | □H□V□CR□CL□QT |  |  |  |
| **申请人承诺**1. 本申请表填写的所有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以及 国际、国内协调协议等，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3. 取得卫星地球站无线电台执照后，将严格按照电台执照载明内容设置、使用卫星地球站；不对其 他合法无线电台（站）、系统产生有害干扰；在有效期内变更卫星地球站运行参数或终止其运行， 将提前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4. 卫星地球站所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技术要求和相关标准。
5. 按规定按时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 申请人（签章）： |  |
| 日期： | 2022 | 年 | 1 | 月 | 1 | 日 |
| **2021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本表供申请人在新建、变更、延续卫星地球站执照时填写使用。在“□”内填写“√”号时，如无特别说明，□”项为单选。若无申请表中各栏的对应信息，可不填。

一、申请事项

申请人根据拟申请情况选择相应的“□”内填写“√”号。申请事项涉及单座卫星地球站，则填写一份申请表；申请涉及多座卫星地球站，则需填写对应份数的申请表。

二、申请人信息

填写相关申请人信息。

1.“证件种类”栏，若申请人为单位用户，则需填写单位名称、勾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填写对应的“证件编号”和指定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若申请人为自然人，则需填写申请人姓名、勾选“居民身份证”并填写对应的“证件编号”。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的“证件编号”栏，填写申请人在注册登记时，由组织机构代码管理部门按照《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为申请人发放的统一代码，由一组长度为18 位的代码组成，是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3.“联系人”、“手机号码”和“电子邮箱”栏，若申请人为自然人，应填写自然人的的相关信息；若申请人为单位用户，应填写申请单位指定的无线电技术人员的相关信息，该联系人不宜变更。

4.“对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栏，系指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证号或批复文号。若是设置使用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卫星地球站，此项需填写该卫星通信网的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若是设置使用不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此项填写该卫星地球站对应卫星所获得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卫星尚未获得频率使用许可证的可不填。详见《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地球站设置使用管理规定》。

三、拟申请卫星地球站信息

1.“卫星地球站名称”栏，填写卫星地球站的商业名称，通常情况下应包含中文字符。

2.“卫星地球站类型”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批权限，分为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 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和由站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有固定台址的卫星地球站，如卫星通信网主站、卫星通信网远端站（固定）等，以及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的无固定台址的卫星地球站，如动中通地球站、静中通地球站、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地球站等。其中，动中通地球站是指使用卫星固定业务频段，安装在机动车、列车、船舶、航空器等可移动平台上，可在移动状态下与卫星进行无线电通信的地球站； 静中通地球站是指使用卫星固定业务频段，安装在机动车、列出、船舶、航空器等可移动平台上，可在停止状态下与卫星进行无线电通信的地球站。根据申请的地球站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填写“ √”号。

3.“卫星地球站用途”栏，根据申请的地球站的实际用途，在相应的“□”内填写“√”号。

4.“设置使用方式”栏，根据申请地球站的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填写“√”号。根据地球站是否具有固定站址，在“固定使用”或“非固定使用”的“□”内选择填写“√”号。若为“固定使用”，填写地球站的站址、经纬度和海拔高度信息。地理经纬度精确到秒小数点后一位，例如：东经118°18′53.4″。海拔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若为“非固定使用”，还需在“动中通”、“静中通”、“卫星移动通信终端”中选择对应的使用类型，并勾选对应的使用区域和使用方式。

5.“发射设备型号或型号核准代码”栏，填写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核准代码。若还未取得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则填写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型号，即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整机型号或射频单元型号。

6.“天线型号”栏，按厂家指定填写。“天线类型”栏，填写天线的类型或以下规定的代码：CA抛物面天线（普通抛物面天线）、CB 双反射抛物面天线、CX 其他类型天线。

7.“天线尺寸”栏，若所用天线为抛物面天线，则填写天线直径；其他天线填写“长×宽”或“长度，宽度”。“天线增益”栏，填写所用天线的发射和接收的最大辐射各向同性增益，单位为dBi。

8.**“**天线仰角**”**栏，填写在通过天线安装点的垂直平面上，天线最大辐射方向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天线方位角”栏，填写在当地水平面上，自真北(沿顺时针方向)起算的天线最大辐射方向的方位角。对于静止卫星系统可不填写。

9.**“天线距地面高度”**栏，系指天线馈电点至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单位米，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馈线损耗”**栏，填写天线在工作频带上，连接天线和接收机间的馈线系统的总损耗，包括馈线和波导器件的损耗等，单位为dB。

10.“申请设台期限”，由申请人按照需求填写期限，对于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设台期限不得超过所属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期限；对于不属于卫星通信网的地球站设台期限不得超过对应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拟使用频率信息

1.“发射频率特性”栏，申请人按照地球站运行时，发射信号（上行链路）申请使用的频率范围、极化方式、占用带宽、发射功率填写。上述参数应同时满足对应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编号或批复文号中明确的限值要求。申请地球站属于某个卫星通信网地球站的，上述参数应同时满足所属卫星通信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限制要求；申请地球站不属于卫星通信网地球站的，上述参数应同时满足所用卫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限制要求。

 “使用频率范围”栏，频率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勾选。

 “极化方式”栏，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填写“√”号勾选对应频率使用的极化方式，包括水平极化 H、垂直极化 V、右旋圆极化 CR、左旋圆极化 CL 和其他极化 QT。

 “占用带宽”栏，针对地球站给定的发射类别，在此频段范围之外所发射的平均功率等于该发射总平均功率的 0.5%，即，恰好足以保证在规定条件下以所要求的速率和质量传输信息的频带宽度。对于具有多种载波类型的频段，至少应填写满足正常使用时，最小载波和最大载波的占用带宽。此处单位以“kHz”、“MHz”或“GHz”自行填写。

 “发射功率”栏，填写地球站发射（即上行链路）频率范围内对应占用带宽下的最大功率值，单位 W。

2.“接收频率特性”栏，申请人按照地球站运行时，接收信号（下行链路）申请使用的频率范围、极化方式、占用带宽、接收系统噪声温度、接收载噪比（C/N）门限或接收机灵敏度填写。

 “使用频率范围”栏，频率单位以“kHz”、“MHz”或“GHz”表示，在相应的“□”内填写“ √”号勾选。

 “极化方式”栏，按照实际情况在相应的“□”内填写“ √”号勾选对应频率使用的极化方式，包括水平极化 H、垂直极化 V、右旋圆极化 CR、左旋圆极化 CL 和其他极化 QT。

 “占用带宽”栏，对于地球站接收信号所用频段范围之外所接收的平均功率等于该接收总平均功率的 0.5%。对于具有多种载波类型的频段，至少应填写满足正常使用时，最小载波和最大载波的占用带宽。此处单位以“kHz” 、 “MHz”或“GHz”自行填写。

 “接收系统噪声温度”栏，填写在晴朗天空和实际工作仰角时，折算到地球站接收天线输出端的接收系统噪声温度，单位 K。

 “接收载噪比（C/N） 门限（dB） 或 接收机灵敏度（dBm） ”栏，对于卫星地球探测业务遥感载荷，此栏可填写“接收机灵敏度” ，此时单位 dBm； 否则填写接收载噪比（C/N）门限，单位 dB。

五、申请人承诺

申请地球站执照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的声明和承诺，由申请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